**切結書**

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場地借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第10項規定：例假日借用需工友協助整理場地及提供服務，若單獨租借101、201、電腦教室以外之場地，加總場地費用任一時段未達14,000元，須給予加班費：半日2,000元，全日3,000元；國定假日加班費則以全日3,000元計算。

 本單位於 年 月 日舉辦之活動租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(場地編號)，雖然場地費一時段未達14,000元，但本單位確定不支付講堂管理員加班費用，並指派 (先生/小姐)於活動前一日至公衛學院學習操作所有設備，也確認設備完好；若於活動過後之上班日首日，本學院講堂管理員發現場地及設備有任何損壞，將照本院修繕費用賠償。

借用單位負責人(單位主管/理事長)簽章：

被指派人員簽章/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公衛學院指派教導人員簽章：

(本切結書由公衛學院院辦公室存查)